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2-CRJ2-08R1

修正案号：39-7104

一. 标题： 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失效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列号从7003至7990，8000至8999的CL-600-2B19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加拿大 AD：CF-2011-39，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；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 (SB) 601R-57-052，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CRJ2-08，39-3807

有两份关于挑战者CL-604型飞机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 (side brace fitting shaft) 由于腐蚀造成失效的报告。指令CAD2002-CRJ2-08颁布要求检查和在必要时更换部件。然而，现有的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仍然失效。失效的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会导致主起落架塌陷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对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重复详细目视检查，安装重新设计的件号 (P/N) 601R10247-3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作为最终措施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4.1对件号（P/N）601R10237-1或601R10237-3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

A. 检查计划：

- 1.对于每年利用大于900小时和左侧且右侧主起落架任一上安装了P/N 601R10237-1侧撑杆连接轴或如果不拆除侧撑杆连接轴件号就无法识别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小时空中时间（air time）内和之后以不超过1000小时空中时间间隔。
2. 对于每年利用等于或小于900小时且左侧和右侧主起落架任一上安装了P/N 601R10237-1侧撑杆连接轴或如果不拆除侧撑杆连接轴件号就无法识别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和之后以不超过18个月时间间隔。
3. 对于每年利用大于900小时且左侧和右侧主起落架任一上安装了P/N 601R10237-3侧撑杆连接轴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和之后以不超过36个月时间间隔。
- 4.对于每年利用等于或小于900小时且左侧和右侧主起落架任一上安装了P/N 601R10237-3侧撑杆连接轴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和之后以不超过60个月时间间隔。

B. 检查程序

- 1.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01R-57-052（2011年7月28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完工说明的A部分或B部分（按适用性）对每个主起落架的侧撑杆连接轴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.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腐蚀或损伤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上述SB的完工说明的C部分或D部分（按适用性）用新设计P/N 601R10247-3轴更换侧撑杆连接轴。
- 3.如果没有发现腐蚀或损伤，执行上述SB的完工说明的A分部或B分部（按适用性）。

4.2更换主起落架的侧撑杆连接轴

- A. 对于安装了P/N 601R10237-1侧撑杆连接轴或如果不拆除侧撑杆连接轴件号就无法识别的飞机，自本指令生效起27个月内，根据上述SB的完工说明的C部分或D部分（按适用性）用新设计P/N 601R10247-3轴更换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。
- B. 对于安装了P/N 601R10237-3侧撑杆连接轴的飞机，自本指令生效起117个月内，根据上述SB的完工说明的C部分或D部分（按适用性）用新设计P/N 601R10247-3轴更换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。

4.3 最终措施

安装新设计P/N 601R10247-3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，可以作为本指令4.1节详细目视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